分析及說明：

高雄硫酸錏股份有限公司係於民國三十八年臺灣省政府鑑於臺灣省肥料之迫切需要，成立高雄硫酸錏廠，產製肥料，三十九年開始建廠，至四十年正式開工產製無水銨、硫酸、硫酸錏等產品。民國四十四年六月二十二日為公司組織。該公司原為臺灣省政府所屬事業機關，八十七年十二月配合臺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方案改隸中央政府。

為配合政府推動公營事業民營化，原規劃以釋股方式辦理，惟因股權讓售不成，爰改以彰濱廠採資產標售方式辦理，經二次標售，均無人投標，為避免繼續虧損，該公司即於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結束營業日，辦理解散清算。

該公司自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束營業後，即積極處理其資產，以清償其債務，惟因無法於九十二年度清理完畢，本（九十三）年度仍須持續就未及清理之剩餘資產及負債進行清理工作，爰編製清理預算。該公司本年度清理預算編列清理損失 4 億 6,315 萬 5,000 元，主要係支應利息費用 1,500 萬元、財產交易損失 3 億 2,055 萬 3,000 元及什項費用 1 億 2,760 萬 2,000 元。該公司預計資產負債清理後，剩餘現金 21 億 6,729 萬 7,000 元，依持股比例返還股東，其中中央政府投資 1 億 7,645 萬 9,000 元，以資本收回方式悉數繳庫。

另該公司以前年度預算執行期間，確因經營環境發生重大變遷或正常業務之確實需要，未及列入當年度預算，而依預算法第八十八條之規定，報經本院核准後，先行辦理，再補辦本年度預算者，計有下列項目：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說　　明
㈠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		
一般建築及設備	11,196	繳納高雄市前鎮區憲德段重劃多分配土地面積之差額地價款。
㈡資產之變賣－土地、房屋及建築、交通及運輸設備、非營業資產及待整理資產	1,224,119	該公司自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結束營業，為配合清算作業需要，積極處理其資產，爰出售相關資產。

93預算案